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董事5人，董事毛明春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吴启权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彭丁带先生、秦敏聪先生因公出差，均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赖泽侨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启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所持泰永长征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议案》**

为补充运营流动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902.7476万股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永长征”，股票代码：002927）股票向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式回购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融资年利率根据市场情况双方协商确定，融资期限一年。如遇泰永长征实施转增股本、红利送股事项，则上述质押数量将按照除权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长园南京办公楼、附属设施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资产，缓解资金压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以60,309万元人民币向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出售子公司长园（南京）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名下的办公楼、附属设施及土地使用权（包含178.39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88,112.09 m<sup>2</sup>办公楼的房屋所有权、约5000 m<sup>2</sup>连廊所有权以及其它附属设施的产权）。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长园南京办公楼、附属设施及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提供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银行授信采取增信措施的议案》，同意将南京江宁区南京长园智能电网研发生产基地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对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为公司提供的 5.5 亿元授信额度范围内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担保。因公司出售前述抵押物，最后一笔贷款还款时间为 2020 年 03 月 28 日止。结合公司资金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招商银行要求，在偿还招商银行的全部借款之前，提供所持有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为质押物。质押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 9 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91）。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